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5〕第 007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3020139321601202500010		
合同编号:	1000100117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5〕第0079号		
报告名称: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58,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1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健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070101	
	邓嘉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80136	
陈健、邓嘉明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附 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

二、 被评估单位: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

三、 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衡所华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衡所华威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衡所华威单体账面资产总额 521,559,796.70 元,账面负债总额 118,517,547.57 元,所有者权益 403,042,249.13 元;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518,577,129.47 元,账面负债总额 125,663,154.12 元,所有者权益 392,913,975.35 元。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八、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65,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伍仟捌佰万元整),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 126,508.60 万元,增值率为 321.98%;与母公司单体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 125,495.78 万元,增值率 311.37%。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5〕第 0079 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
2. 企业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3. 注册资本：8069.6453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韩江龙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668572738
7. 经营业务范围：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
2. 企业住所：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 8 号
3. 注册资本：8659.0868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周洋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3527914R

7. 历史沿革:

衡所华威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 由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衡所华威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其中: 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非货币出资人民币 3,59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上述出资业经连云港金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连《验资报告》(连金会验[2000]043 号), 衡所华威初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9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001 年 12 月, 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 56.57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2,263.00 万元) 对外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37.00	1,337.00	33.42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5.00%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
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7.00%
韩江龙	252.00	252.00	6.30%
封其立	248.00	248.00	6.20%
张德伟	243.00	243.00	6.075%
朱平彦	240.00	240.00	6.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 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衡所华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20.00 万元, 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4,12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衡所华威的出资比例持有衡所华威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次变更后, 衡所华威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77.11	1,377.11	33.42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	1030.00	25.00%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412.00	412.00	10.00%
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88.40	288.40	7.00%
韩江龙	259.56	259.56	6.30%
封其立	255.44	255.44	6.20%
张德伟	250.29	250.29	6.075%
朱平彦	247.20	247.20	6.00%
合计	4,120.00	4,120.00	100.00%

2005年5月，衡所华威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衡所华威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衡所华威总股本按1元/股的比例折合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5年7月8日，朱平彦与韩江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7月10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平彦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3.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2.44万元）转让给韩江龙。2005年7月10日，根据衡所华威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20.00万元增加至7,159.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衡所华威未分配利润3,039.70万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393.13	2,393.13	33.42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9.93	1,789.93	25.00%
江阴市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5.97	715.97	10.00%
南通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501.18	501.18	7.00%
韩江龙	715.97	715.97	10.00%
封其立	443.90	443.90	6.20%
张德伟	434.95	434.95	6.075%
朱平彦	164.67	164.67	2.30%
合计	7,159.70	7,159.70	100.00%

2005年6月27日，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合营合同》。2005年7月21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653.80万元）对外转让。2005年7月21日，根据衡所华威股东会决议，

同意连云港华威、江阴新潮、南通华达微、封其立、张德伟、朱平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1%、10%、7%、6.2%、6.075%、2.3%的股权转让给 Henkel KGaA，同意连云港华威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25%的股权转让给汉高（中国），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 Henkel KGaA 以 3051.63 万元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Henkel KGaA	5,263.60	3,764.21	60.787%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89.59	889.59	10.27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9.93	1,789.93	20.671%
韩江龙	715.97	715.97	8.268%
合计	8,659.09	7,159.70	100.00%

2005 年 11 月 7 日，衡所华威收到德国 Henkel KGaA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54,735.6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993,868.46 元，本次增资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Henkel KGaA	5,263.60	5,263.60	60.787%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89.59	889.59	10.27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9.93	1,789.93	20.671%
韩江龙	715.97	715.97	8.268%
合计	8,659.09	8,659.09	100.00%

2009 年 10 月 15 日，韩江龙与 Henkel AG & Co.KGa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0 月 16 日，衡所华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江龙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 8.2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15.97 万元）转让给 Henkel AG & Co.KGaA。本次股权转让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Henkel AG & Co.KGaA	5,979.57	5,979.57	69.055%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89.59	889.59	10.27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89.93	1,789.93	20.671%
合计	8,659.09	8,659.09	100.00%

2010 年 2 月 26 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 Henkel AG & Co.KGa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衡所华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中电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 15.67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56.98 万元）转让给 Henkel AG &Co.KGaA。本次股权转让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Henkel AG &Co.KGaA	7,336.50	7,336.50	84.726%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89.59	889.59	10.27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2.95	432.95	5.00%
合计	8,659.09	8,659.09	100.00%

2014 年 7 月 3 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 Henkel AG &Co.KGa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衡所华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 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2.95 万元）转让给 Henkel AG &Co.KGaA。本次股权转让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Henkel AG &Co.KGaA	7,769.50	7,769.50	89.73%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89.59	889.59	10.27%
合计	8,659.09	8,659.09	100.00%

2017 年 2 月 28 日，Henkel AG &Co.KGaA、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3 月 1 日，衡所华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Henkel AG &Co.KGaA、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衡所华威 10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659.09 万元）转让给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8,659.09	8,659.09	100.00%
合计	8,659.09	8,659.09	1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 71.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05.97 万元）转让给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5.97	6,205.97	71.67%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453.12	2,453.12	28.33%
合计	8,659.09	8,659.09	100.00%

2022年2月28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36.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127.98万元）、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9.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85.94万元）对外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7.98	3,077.98	35.5463%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98	3,077.98	35.5463%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67.18	1,667.18	19.2535%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785.94	785.94	9.0765%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	33.33	0.3849%
夏永潮	16.67	16.67	0.1925%
合计	8,659.09	8,659.09	100.00%

2023年12月22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9.55万元）转让给夏永潮。本次股权转让后，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7.98	3,077.98	35.5463%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98	3,077.98	35.5463%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67.18	1,667.18	19.2535%
夏永潮	536.22	536.22	6.1925%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266.40	266.40	3.0765%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	33.33	0.3849%
合计	8,659.09	8,659.09	100.00%

2023年12月28日，衡所华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35.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77.98万元）、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所华威0.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33万元）对外转让。

截至评估基准日，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7.98	3,077.98	35.546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3,077.98	3,077.98	35.5463%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67.18	1,667.18	19.2535%
夏永潮	536.22	536.22	6.1925%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266.40	266.40	3.0765%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33.33	33.33	0.3849%
合计	8,659.09	8,659.09	100.00%

8. 经营业务范围：

环氧模塑料、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电设备及一般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不设店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资质管理等专项审批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近两年及一期衡所华威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单体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9,645,836.56	406,835,452.42	339,036,621.63
主营业务成本	297,324,758.31	303,171,808.83	248,845,806.84
利润总额	35,721,719.98	40,741,491.65	35,130,880.22
净利润	32,879,542.60	36,659,136.44	32,370,370.89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450,966,928.78	480,512,729.29	521,559,796.70
总负债	116,954,186.98	109,840,851.05	118,517,547.57
所有者权益	334,012,741.80	370,671,878.24	403,042,249.13

（2）合并口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42,794,823.57	460,000,824.10	389,777,999.82
主营业务成本	343,645,865.34	348,891,032.60	286,666,337.19
利润总额	33,252,249.39	34,839,665.05	36,851,099.46
净利润	29,978,928.92	31,308,538.25	33,814,254.86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457,421,069.06	479,901,970.75	518,577,129.47

总负债	126,971,406.51	118,801,789.49	125,663,154.12
所有者权益	330,449,662.55	361,100,181.26	392,913,975.35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24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衡所华威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衡所华威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各被投资单位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1	HYSOLHUAWEI MALAYSIA SDN.BHD.	40.00 万美元	2018 年 03 月	2,531,760.00	100.00	2,531,760.00	成本法
2	上海珩所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05 月	10,000.00	100.00	10,000.00	成本法
3	Hysol EM Co.Ltd	830,000.00 万韩元	2021 年 11 月	46,136,778.02	100.00	46,136,778.02	成本法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华海诚科拟发行股份收购衡所华威股权，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衡所华威股东全部权益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衡所华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衡所华威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衡所华威单体账面资产总额 521,559,796.70 元，账面负债总额 118,517,547.57 元，所有者权益 403,042,249.13 元；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518,577,129.47 元，账面负债总额 125,663,154.12 元，所有者权益 392,913,975.35 元。单体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358,115,583.62
其中：存货		67,072,679.43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非流动资产		163,444,213.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678,53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788,117.34	78,024,521.27
其中：建筑物类	76,303,438.66	33,931,562.53
设备类	221,484,678.68	44,092,958.74
在建工程		19,636,371.09
使用权资产		335,257.88
无形资产		12,532,781.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52,932.00	5,300,144.02
长期待摊费用		250,26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62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8,850.81
资产总计		521,559,796.70
流动负债		117,897,334.09
非流动负债		620,213.48
负债合计		118,517,547.57
所有者权益		403,042,249.13

衡所华威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5]1244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衡所华威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包括：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包括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27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3 项商标，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注册日期	所属公司
1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	ZL200910048710.0	发明专利	2009 年 04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0910215133.X	发明专利	2009 年 12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	环氧树脂组合物和涂覆有所述组合物的表面安装器件	ZL201080058624.9	发明专利	2010 年 12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	一种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59259.1	发明专利	2012 年 05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	White epoxy moulding compound	发明第 I676651 号	发明专利	2015 年 11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	环氧树脂组合物、其制备和用途	ZL201580077918.9	发明专利	2015 年 03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	对镍表面具有高粘合力的环氧模塑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580077913.6	发明专利	2015 年 03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8	一种光学半导体装置的	ZL201580080038.7	发明	2015 年 03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方法、用于其的热固性树脂组合物以及由其获得的光学半导体		专利		
9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304444.0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0	一种环氧模塑料的制备方法	ZL201710805056.8	发明专利	2017年09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1	一种低介电常数环氧模塑料制备方法	ZL201810126955.X	发明专利	2018年02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2	环氧树脂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910408471.9	发明专利	2019年05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3	一种环氧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ZL201911298823.6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4	一种低介电常数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011557954.4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5	一种低摩擦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549072.3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6	一种高温快速固化、低应力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502448.5	发明专利	2020年12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7	一种高T _g 低翘曲MUF用环氧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442136.8	发明专利	2021年04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8	一种半导体封装材料用潜伏性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50774.6	发明专利	2022年05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9	一种多通道直推式饼料装箱码放装置	ZL202311606086.8	发明专利	2023年11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0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加工用粉料混合搅拌处理装置	ZL202410719519.9	发明专利	2024年05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1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震动筛装置	ZL202023126928.4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2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设备刮料板除铁磁衬	ZL202120010028.9	实用新型	2021年01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3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饼料生产用设备下料坡道除铁磁衬	ZL202120010170.3	实用新型	2021年01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4	一种粉体投料器磁选设备	ZL202123017674.7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5	黏稠偶联剂加热喷淋装置	ZL202123067916.3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6	一种具有顶升密封和垂直搅拌装置的移动料车	ZL202123142512.6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7	一种设备入料透明式磁选装置	ZL202220047256.8	实用新型	2022年01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8	一种斜坡下料方式振动筛	ZL202220121452.5	实用新型	2022年01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9	一种具备升降功能的除尘装置	ZL202220210719.8	实用新型	2022年01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	一种磁选磁棒套管自吸装置	ZL202220600672.6	实用新型	2022年03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1	一种斜坡式钢带机支撑装置	ZL202220621077.0	实用新型	2022年03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2	一种投料器电磁铁防差错装置	ZL202220650187.X	实用新型	2022年03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3	一种马弗炉试验用的样品架	ZL202220692096.2	实用新型	2022 年 03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4	一种回料管下料、截料转换装置	ZL202220715234.4	实用新型	2022 年 03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5	一种液态原材料喷淋添加及自动控制装置	ZL202220726090.2	实用新型	2022 年 03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6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过程自动检测分料装置	ZL202220878106.1	实用新型	2022 年 04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7	一种粉碎机减震装置	ZL202220932537.1	实用新型	2022 年 04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8	一种饼料自动装箱称重装置	ZL202221004864.7	实用新型	2022 年 04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9	一种高速搅拌机回气口粉料回收装置	ZL202221005164.X	实用新型	2022 年 04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0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设备使用的冲压模具	ZL202221030866.3	实用新型	2022 年 04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1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使用的粉碎机降温装置	ZL202221191865.7	实用新型	2022 年 05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2	一种中间体投料防粉尘外溢装置	ZL202221254106.0	实用新型	2022 年 05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3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使用精准加料设备	ZL202221306816.3	实用新型	2022 年 05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4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过程导入使用的磁选清理装置	ZL202221346029.1	实用新型	2022 年 05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5	一种用于环氧树脂生产防止物料结块的材料添加装置	ZL202221502723.8	实用新型	2022 年 06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6	一种新型环氧树脂颗粒粉碎装置	ZL202221597522.0	实用新型	2022 年 06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7	一种环氧树脂粉料灌装设备	ZL202221711085.0	实用新型	2022 年 06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8	球磨机入料口防外溢连接装置	ZL202221682734.9	实用新型	2022 年 06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49	一种提升机底座	ZL202221723130.4	实用新型	2022 年 07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0	一种用于环氧模塑料离子含量测试的萃取装置	ZL202221777893.7	实用新型	2022 年 07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1	一种环氧树脂料饼生产装置	ZL202221859765.7	实用新型	2022 年 07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2	一种具有防漏料装置的初碎机	ZL202221921981.X	实用新型	2022 年 07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3	一种片状截料冷风料车	ZL202221948463.7	实用新型	2022 年 07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4	一种饼料尺寸检测装置	ZL202222159789.8	实用新型	2022 年 08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5	一种包装箱转运装置	ZL202222238590.4	实用新型	2022 年 08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6	小饼料自动称重进箱设备	ZL202222262330.0	实用新型	2022 年 08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7	一种环氧树脂料饼装箱机	ZL202222279565.0	实用新型	2022 年 08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8	粉料自动称重进箱设备	ZL202222303283.X	实用新型	2022 年 08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9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用吨包投料装置	ZL202222474558.6	实用新型	2022 年 09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0	一种出料口防堵挤出机构	ZL202222498955.7	实用新型	2022 年 09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1	一种粉料扫描用磁扫帚	ZL202222545473.2	实用新型	2022 年 09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2	一种打饼机下料器	ZL202222594103.8	实用新型	2022 年 09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3	一种环氧树脂生产用干冰添加装置	ZL202222843365.3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4	一种与矢量加料机连接的自动补料车	ZL202222844635.2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5	X 光物料检测仪	ZL202222859315.4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6	一种粉体流动性改良过筛车	ZL202223367414.7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7	一种自动伸缩式钢带机护罩	ZL202223419848.7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8	一种减少粉料摩擦的自动加料设备	ZL202223549440.1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9	一种卧式高速旋转陶瓷粉碎机	ZL202223557562.5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0	一种双螺杆挤出设备	ZL202223587972.4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1	一种吨包袋倒料辅助装置	ZL202320322072.2	实用新型	2023 年 02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2	一种粉料投料器	ZL202320421141.5	实用新型	2023 年 03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3	新型循环冷却式压延辊	ZL202322488035.1	实用新型	2023 年 09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4	一种可拆卸式高速搅拌机搅拌桨	ZL202322528210.5	实用新型	2023 年 09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5	一种感应式地秤自动上料装置	ZL202322543147.2	实用新型	2023 年 09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6	一种可调节式真空吸料装置	ZL202322563118.2	实用新型	2023 年 09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7	一种环氧树脂研磨设备定位装置	ZL202322601540.2	实用新型	2023 年 09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8	物料可溶性测试仪	ZL202322634871.6	实用新型	2023 年 09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79	一种移动式投料器下料装置	ZL202322647535.5	实用新型	2023 年 09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80	一种装箱设备自动补料装置	ZL202323244881.5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81	华威电子	69332921	商标	2023 年 10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82	衡所华威	69365970	商标	2023 年 07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83		69327719	商标	2023 年 08 月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84	半硬化环氧树脂及其制造方法	10-0967613	发明专利	2010 年 04 月	Hysolem Co.Ltd
85	热固化型光反射用树脂	10-1092015	发明	2011 年 05 月	Hysolem Co.Ltd

	组成物及其制造方法, 以及由其制造的用于安装光半导体元件的反射板及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		
86	环氧树脂组成物及光半导体装置	10-1405532	发明专利	2013 年 10 月	Hysolem Co.Ltd
87	用于安装光半导体元件的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以及由其制造的光半导体装置	10-1452981	发明专利	2013 年 11 月	Hysolem Co.Ltd
88	用于半导体封装的一液型环氧树脂组成物	10-1972411	发明专利	2017 年 09 月	Hysolem Co.Ltd
89	用于密封半导体元件的环氧树脂组成物及其制造方法	10-2125023	发明专利	2018 年 11 月	Hysolem Co.Ltd
90	用于制造半导体包装的成型装置及由其制造的半导体包装	10-2187350	发明专利	2018 年 11 月	Hysolem Co.Ltd
91	发光二极管封装	第 0747860 号	外观专利	2013 年 05 月	Hysolem Co.Ltd

除上述资产外, 衡所华威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委托人委托、会计核算与披露的要求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2.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1. 《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
2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三) 权属依据

1. 衡所华威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机动车行驶证；
8. 专利证书、权利说明书、专利申请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
9. 商标注册证；
10.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11.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12.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1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衡所华威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244号；
3. 衡所华威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4. 衡所华威编制的现有产品收入分析资料；
5. 《企业会计准则》；
6. 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信息资料；
7.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8.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9.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0. 衡所华威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11.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12.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察系统(国土资源部)；

13.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1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6.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17.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18.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9. 建筑工业出版社《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20.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21.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2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3.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库；

2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3）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衡所华威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从事于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衡所华威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当前受外部市场和政策影响波动较大,行业周期性衰退和复苏时点较难把握,被评估单位难以准确判断半导体行业周期性趋势。被评估单位未来业绩表现、新产品导入进度受行业周期的影响较大,较难可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衡所华威所属行业存在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衡所华威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衡所华威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外币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人民币货

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抽查盘点以验证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的基础上，按存货类别分别进行核实和评估。

1) 原材料

原材料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在产品

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可能的利润存在不确定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库存商品

在了解库存商品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查。评估时，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按正常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扣减销售费用和销售税费，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不含税售价} - \text{销售费用} - \text{全部税费} - \text{一部分税后利润} \\ &= \text{库存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适当比率} \times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end{aligned}$$

4) 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核查销售合同以及出库、签收等相关资料，对大额的发出商品发函询证。发出商品采用与库存商品相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衡所华威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 HYSOLHUAWEI MALAYSIA SDN. BHD.、上海珩所电子有限公司、Hysolem Co. Ltd，均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在采用资产基础法时，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采用与衡所华威同类型资产、负债一致的评估方法。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以各被投资单位资产基础法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和房屋建筑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等。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 \text{建设期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分别根据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计算出成新率，然后根据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A \times \text{权重} C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B \times (1 - \text{权重} C)$$

对于构筑物，一般按理论成新率即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部分老旧设备以二手市场交易价为参考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其他费用}$$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重置成本。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由于本次评估在建工程中涉及研发楼的房屋建筑物土建部分已在房屋建筑物中一并评估,故该部分评估为0。其余在建工程均为纯费用类在建项目,经核实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

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6. 使用权资产

首先，依据相关合同以及财务账簿对各期租赁付款额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对于经营性租赁的使用权资产，了解资产受益期限、对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摊余价值进行复算，经复算上述使用权账面金额，无异常，被评估单位拥有与使用权资产相匹配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宗地现状、资料收集情况等，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由于评估范围内同类型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交易不活跃，无法获取相应的租赁交易价格，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待估宗地所处地区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文件与征地、土地开发的各种税费规定无法完全取得，土地取得成本无法客观准确地计算，故不采用成本法评估。委估宗地所在市场交易活跃，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位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位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在运用市场法计算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的基础上，根据资产基础法原理，考虑达到土地使用权当前状态所需缴纳的契税等因素影响，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值。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核查了相关购买合同，以外购软件的历史成本为基础，根据软件的价格上涨指数，确定软件的重置成本，以此作为评估值。

(2) 专利技术

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市场上没有类似专利的成交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价值与投入成本的相关程度较低，故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已投入生产使用，未来的预期收入可以合理估计，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即从无形资产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益角度，通过合理方法，确定归属于评估对象的收益净流入，并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可收集的资料，对于归属于这些无形资产的收益净流入采用收入提成法确定。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提成率；
-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归属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折成现值；
-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_t}{(1+r)^{m_t}}$$

式中：P： 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 ： 第 t 期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K_t ： 第 t 期的收入提成率

m_t ： 第 t 期折现期

n： 经济寿命年限

t： 收益期

r： 折现率

(3) 商标

对于商标权，查阅了商标证书、并通过相关管理机关网站查询，核实权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由于商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申请注册费、设计费及代理费等各项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成本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以再取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的评估方法。即在现行市场条件下，根据重新购置一项资产所支付的全部货币总额组成重置成本，扣减各项贬值因素，计算委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考虑商标类资产一般不存在实体性、功能性贬值，故不考虑各项贬值因素。

基本计算公式为：

商标评估值=商标重置成本

商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申请注册费、设计费和代理费等。

A. 申请注册费

我国《商标法》规定，申请商标注册及办理其它商标事宜应依法缴纳相应的费用。本次评估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对该部分费用进行测算。

B. 设计费

考虑相关商标的类型及目前市场对不同类型商标设计费收取标准综合确定待估商标的设计成本。

C. 代理费

参考商标代理公司代理商标注册的收费标准确定商标注册代理费。

9. 长期待摊费用

核对了有关合同、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及摊销政策，对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未见异常，按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并考虑成新率后确定评估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应收款项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存货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固定资产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递延收益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租赁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租赁负债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11.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四) 市场法简介

1. 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数据的充分性

数据的充分性是指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同时，应该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数据越充分，就可以分析得越具体，评估结果就越可靠。

2) 数据的可靠性

数据的可靠性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上市公司年报、国家监管部门和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数据一般而言是比较可靠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数据，信息透明度越高其可靠性一般越强。

3) 可比公司数量

采用市场法评估应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公司。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各方面数据比较容易获得，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和调整，因此，对于可比性要求高于可比公司数量的要求；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以了解的关于可比公司的信息有限，因此，需要选择足够多的交易案例来稀释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的影响。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通过查询各产权交易所、CVsource、同花顺iFinD金融终端等交易信息平台，通过查询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公司的交易案例，发现交易案例较少且交易案例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等相关的信息不完善，因此，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公司的上市公司较多，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等均可以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价值比率参数（通常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和其他特定参数）作为“分析参数”，然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该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将上述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用公式表示如下：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 = 分析参数 × 修正后的比率乘数 - 被评估单位负息负债 + 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修正后的比例乘数 = 可比公司的比率乘数 × 修正系数

比率乘数选择 EV/EBITDA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

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衡所华威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衡所华威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衡所华威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衡所华威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衡所华威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衡所华威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

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衡所华威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采用市场法的假设

1. 假设产权交易市场是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有效市场，交易价格已充分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对标的企业的经营业绩、预期收益等影响交易价格的基本因素和风险因素的预期。

2. 假设衡所华威现有和未来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假设衡所华威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流失问题。

4. 假设评估依据的衡所华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基准日附近未公开的对其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61,425.85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52,155.98 万元，评估价值 73,236.52 万元，评估增值 21,080.54 万元，增值率 40.42%；

负债账面价值为 11,851.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810.67 万元，评估减值 41.08 万元，减值率 0.35%；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0,304.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425.85 万元，评估增值 21,121.62 万元，增值率 52.41%。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5,811.56	36,330.23	518.67	1.45
非流动资产	16,344.42	36,906.29	20,561.87	125.8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67.85	5,422.97	555.12	11.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2.45	16,064.05	8,261.60	105.88
在建工程	1,963.64	1,542.43	-421.21	-21.4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使用权资产	33.53	33.53		
无形资产	1,253.28	13,420.38	12,167.10	970.82
长期待摊费用	25.03	30.44	5.41	2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6	209.60	-6.16	-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89	182.89		
资产总计	52,155.98	73,236.52	21,080.54	40.42
流动负债	11,789.73	11,789.73		
非流动负债	62.02	20.94	-41.08	-66.24
负债合计	11,851.75	11,810.67	-41.08	-0.35
所有者权益	40,304.23	61,425.85	21,121.62	52.41

(二) 市场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65,8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 126,508.60 万元,增值率为 321.98%;与母公司单体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 125,495.78 万元,增值率 311.37%。

(三) 评估结果分析

市场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104,374.15 万元,差异率为 169.92%。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衡所华威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并进行合理修正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因而得到了不同的评估结果。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日益频繁的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国半导体产业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加速了半导体产业的国产替代进程,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近年来密集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包括《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除上述各项鼓励政策,国家也站在

国家战略高度对产业发展提出顶层规划，自上而下地从研发项目支持、产业投资、人才补贴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扶持，促进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国内市场围绕半导体产业各个细分领域的投融资不断加大，A股市场的半导体产业上市公司也逐年增加，如半导体芯片、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等。

在政府大力扶持下，下游企业支持国产芯片意愿不断增强，资本市场看好芯片制造行业，对该行业的投资行为也较为活跃。在此背景下，采用市场法，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业务等进行分析，能较为客观地反映衡所华威的真实估值水平。相比资产基础法，在一般情况下仅能反映衡所华威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衡所华威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生产技术、未结订单、销售渠道及商业模式等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而市场法评估结果较好反映了企业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及较好的反映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状况及股东权益情况，因此选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衡所华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165,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伍仟捌佰万元整)作为衡所华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 126,508.60 万元，增值率为 321.98%；与母公司单体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 125,495.78 万元，增值率 311.37%。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衡所华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签订的 DY122322000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权（权证编号：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8986 号），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最高抵押额为 2,9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

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8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1	一部西传达室	76.38	67,774.10	35,906.60	
2	一部南传达室	100.71	107,213.29	56,801.41	
3	二部固废房	45.00	-	-	
4	二部厕所	49.20	-	-	
5	二部危废房 1	23.00	-	-	
6	二部危废房 2	40.00	-	-	
7	一部固废房	45.00	-	-	
8	一部危废房	95.00	-	-	
	合 计	474.29	174,987.39	92,708.01	

衡所华威已提供了《关于无证房产的相关声明》声明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本次评估以衡所华威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前提，并且未考虑期后办理权证时可能涉及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按施工图纸结合现场测量确定，评估时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但未经专业测绘机构测绘，如与期后取得权属证书登记的面积存在差异，将影响评估结论。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 [2025]1244 号	2025 年 3 月 8 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四)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重大期后事项：

2024 年 12 月 17 日，衡所华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江龙，股权结构发生改变，截至报告日，衡所华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7.73	2,597.73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2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1,566.66	1,566.66	18.09%
3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263.47	1,263.47	14.59%
4	夏永潮	536.22	536.22	6.19%
5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72.04	72.04	0.83%
6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25.26	25.26	0.29%
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78	807.78	9.33%
8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5	194.35	2.24%
9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26	480.26	5.55%
10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9	405.89	4.69%
11	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6	297.66	3.44%
12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6	162.36	1.88%
13	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3	105.53	1.22%
14	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9	143.89	1.66%
	合计	8,659.09	8,659.09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七）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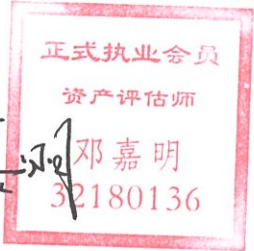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邓嘉明 邓嘉明
32180136



资产评估师：陈健 陈健
32070101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 件

- (一)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五)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八)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1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146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1244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衡所华威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衡所华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10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



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五（三十四）所述，衡所华威2024年1-10月、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9,006.55万元、46,051.80万元、44,590.36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影响衡所华威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选取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4)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记录、对账记录等，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销售发票、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衡所华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衡所华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衡所华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衡所华威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衡所华威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衡所华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衡所华威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衡所华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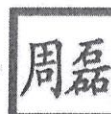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10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2,635,557.42	66,769,569.79	54,347,46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2,517.77	20,001,528.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三)	41,462,554.57	38,720,674.48	39,158,575.76
应收账款	五(四)	151,321,841.81	130,453,791.70	120,932,065.34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16,858,144.77	12,224,976.95	8,307,333.37
预付款项	五(六)	1,839,306.84	2,515,701.98	2,309,419.25
其他应收款	五(七)	52,529,436.64	23,155,370.41	3,510,548.10
其中: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八)	78,353,883.65	76,582,046.92	77,898,782.71
其中: 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376,857.36	1,486,338.89	1,045,249.26
流动资产合计		386,377,583.06	351,910,988.89	327,510,97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十)	93,493,961.94	100,949,431.49	97,217,023.85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9,636,371.09	2,352,012.05	17,34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1,127,057.00	3,103,852.73	5,282,748.71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2,575,821.09	15,129,303.42	18,190,133.92
其中: 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 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250,266.13	104,066.76	144,35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100,254.19	3,422,653.91	7,146,01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2,015,814.97	2,929,661.50	1,912,48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99,546.41	127,990,981.86	129,910,096.70
资产总计		518,577,129.47	479,901,970.75	457,421,069.06

法定代表人:

32070000371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羽西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羽西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10,009.44	3,644,868.59	5,156,80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八)	67,822,972.82	64,936,523.79	61,970,793.9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十九)	324,631.97	2,483.72	12,080.97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5,507,957.81	15,034,429.95	9,416,376.0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2,698,971.12	604,740.52	1,312,519.6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739,216.94	981,689.21	701,695.68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073,281.21	2,559,941.35	12,835,727.8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36,664,848.07	28,372,247.48	31,556,696.06
流动负债合计		124,841,889.38	116,136,924.61	122,962,69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	9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53,183.24	739,820.18	2,713,457.05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410,793.33	458,560.00	515,8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257,723.17	460,189.07	677,54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99,565.00	106,295.63	101,82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264.74	2,664,864.88	4,008,710.72
负债合计		125,663,154.12	118,801,789.49	126,971,40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九)	86,590,868.46	86,590,868.46	86,590,868.46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	52,601,860.69	52,601,860.69	52,601,860.69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2,360,602.77	-360,142.00	297,877.5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71,861,968.18	71,861,968.18	71,861,968.18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84,219,880.79	150,405,625.93	119,097,08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913,975.35	361,100,181.26	330,449,662.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913,975.35	361,100,181.26	330,449,66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577,129.47	479,901,970.75	457,421,069.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7000037151





合并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合02表
审核专用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390,065,547.92	460,517,981.21	445,903,594.69
二、营业总成本		353,136,309.32	426,672,798.62	418,861,125.4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286,851,960.37	349,337,347.07	343,737,172.9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2,425,093.94	3,340,736.37	3,328,289.9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15,855,083.30	17,346,739.98	15,272,920.7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26,401,184.76	33,013,601.70	30,699,740.34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23,852,699.61	26,051,933.82	28,038,396.4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2,249,712.66	-2,417,560.32	-2,215,395.08
其中:利息费用		94,442.36	666,656.91	1,513,988.36
利息收入		1,717,675.49	1,610,702.43	234,531.8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5,611,106.93	1,402,986.98	6,201,66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37,982.31	-113,316.28	-233,06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4,022,836.07	-1,010,375.57	315,09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2,184,928.90	-575,599.28	-1,643,874.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252,460.46	537,124.68	288,948.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23,023.33	34,086,003.12	31,971,246.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956,281.57	1,328,925.20	1,742,025.6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728,205.44	575,263.27	461,02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51,099.46	34,839,665.05	33,252,249.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3,036,844.60	3,531,126.80	3,273,32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14,254.86	31,308,538.25	29,978,928.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14,254.86	31,308,538.25	29,978,928.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14,254.86	31,308,538.25	29,978,928.9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0,460.77	-658,019.54	1,054,679.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0,460.77	-658,019.54	1,054,679.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460.77	-658,019.54	1,054,679.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0,460.77	-658,019.54	1,054,679.99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13,794.09	30,650,518.71	31,033,60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13,794.09	30,650,518.71	31,033,60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张 宇
32070000371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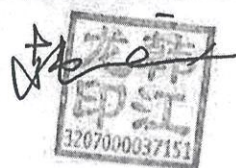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3)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750,583.34	282,781,043.06	324,388,62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20,225.80	3,149,10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1	14,375,956.73	23,896,937.44	71,744,90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26,540.07	307,998,206.30	399,282,63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223,099.45	187,233,454.10	204,409,63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05,845.38	87,139,923.57	92,742,54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5,698.26	8,023,449.92	5,945,30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1	31,965,758.14	42,362,587.43	62,156,67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60,401.23	324,759,415.02	365,254,15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861.16	-16,761,208.72	34,028,47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0,500.08	73,085,593.2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519.46	609,402.07	464,34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2	20,000,000.00	1,139,339,882.04	256,656,53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6,019.54	1,213,034,877.35	257,120,87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7,581.05	17,171,391.16	3,017,77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60,000.00	53,001,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2	30,000,000.00	1,097,007,176.00	224,339,12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7,581.05	1,167,179,567.16	247,356,89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561.51	45,855,310.19	9,763,98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41,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	41,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54,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63.52	532,228.74	1,297,95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3	2,138,329.20	3,007,540.07	2,842,43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392.72	57,539,768.81	34,140,39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392.72	-16,539,768.81	-24,140,39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065.74	1,017,087.28	4,573,41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7,881.13	13,571,419.94	24,225,47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11,700.83	49,640,280.89	25,414,8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23,819.70	63,211,700.83	49,640,280.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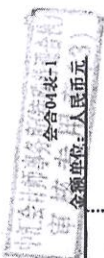
韩羽西

韩羽西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 衡新华盛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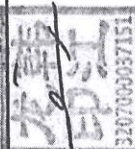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52,601,860.69	-	-360,142.00	-	71,861,968.18	150,405,625.93	-	361,100,181.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	52,601,860.69	-	-360,142.00	-	71,861,968.18	150,405,625.93	-	361,100,18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000,460.77	-	-	33,814,254.86	-	31,813,79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000,460.77	-	-	33,814,254.86	-	31,813,794.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	-	52,601,860.69	-	-2,360,602.77	-	71,861,968.18	184,219,880.79	-	392,913,97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4.10.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 浙江华成电子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297,877.54	-	71,861,968.18	119,097,087.68	-	330,449,662.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297,877.54	-	71,861,968.18	119,097,087.68	-	330,449,66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58,019.54	-	-	31,308,538.25	-	30,650,518.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58,019.54	-	-	31,308,538.25	-	30,650,518.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360,142.00	-	71,861,968.18	150,405,625.93	-	361,100,181.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专 会合04表-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85,590,868.46	-	-	-	-	52,601,860.69	-755,802.45	-	71,861,968.18	89,118,158.76	-	299,416,05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5,590,868.46	-	-	-	-	52,601,860.69	-755,802.45	-	71,861,968.18	89,118,158.76	-	299,416,05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54,679.99	-	-	23,978,928.92	-	31,033,60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54,679.99	-	-	23,978,928.92	-	31,033,608.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90,868.46	-	-	-	-	52,601,860.69	297,877.54	-	71,861,968.18	119,097,087.68	-	330,449,66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江

李西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49,651.31	50,233,508.24	41,027,26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17.77	20,001,528.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1,462,554.57	38,720,674.48	39,158,575.76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47,191,909.90	128,815,587.56	123,647,050.80
应收款项融资		16,858,144.77	12,224,976.95	8,307,333.37
预付款项		1,476,518.32	2,037,267.06	1,991,785.88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55,779,055.02	26,160,967.21	2,101,838.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7,072,679.43	66,504,152.43	64,238,969.38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5,070.30	724,875.45	370,771.07
流动资产合计		358,115,583.62	325,424,527.15	300,845,11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48,678,538.02	48,678,538.02	37,122,28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024,521.27	83,340,056.82	86,003,505.64
在建工程		19,636,371.09	2,352,012.05	17,34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35,257.88	512,747.33	588,942.50
无形资产		12,532,781.40	15,064,974.60	18,103,606.41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0,266.13	104,066.76	144,35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626.48	2,118,827.02	6,229,29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8,850.81	2,916,979.54	1,912,48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44,213.08	155,088,202.14	150,121,812.15
资产总计		521,559,796.70	480,512,729.29	450,966,928.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7000037151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

编制单位：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44	3,644,868.59	5,156,80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6,200,421.84	62,975,477.94	59,999,281.9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18,700.50	2,483.72	12,080.97
应付职工薪酬		11,701,045.81	11,977,945.24	7,889,351.14
应交税费		2,698,971.12	604,740.52	987,459.08
其他应付款		340,685.11	486,700.06	345,381.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620.27	364,293.64	10,722,056.48
其他流动负债		36,354,880.00	27,972,292.41	31,070,785.81
流动负债合计		117,897,334.09	108,028,802.12	116,183,20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2,958.90	226,499.35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10,793.33	458,560.00	515,8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461.25	226,989.58	255,10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213.48	1,812,048.93	770,984.74
负债合计		118,517,547.57	109,840,851.05	116,954,186.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6,590,868.46	86,590,868.46	86,590,868.46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2,601,860.69	52,601,860.69	52,601,860.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1,861,968.18	71,861,968.18	71,861,968.18
未分配利润		191,987,551.80	159,617,180.91	122,958,04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042,249.13	370,671,878.24	334,012,74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559,796.70	480,512,729.29	450,966,928.78

法定代表人：

张 印 江
32070000371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印 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印 江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2表
审核专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德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339,298,884.30	407,390,648.53	389,645,836.56
减: 营业成本	十五(四)	249,014,049.67	303,672,580.33	297,324,758.31
税金及附加		2,422,523.16	3,334,932.59	3,324,157.18
销售费用		14,001,938.04	14,684,477.77	12,883,087.00
管理费用		23,548,955.77	29,227,797.64	27,222,638.18
研发费用		17,911,453.97	19,851,279.90	21,829,601.19
财务费用		-2,641,277.41	-2,788,500.74	-3,482,654.49
其中: 利息费用		41,435.88	527,343.13	1,302,129.85
利息收入		1,675,080.82	1,559,218.51	204,119.49
加: 其他收益		5,611,106.93	1,341,176.76	5,298,73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37,982.31	-113,316.28	-233,063.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0,622.92	-686,823.61	385,69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1,405.16	-229,413.23	-1,654,01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460.46	537,124.68	288,948.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10,762.72	40,256,829.36	34,630,561.56
加: 营业外收入		948,216.47	1,051,091.72	1,552,016.03
减: 营业外支出		728,098.97	566,429.43	460,857.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30,880.22	40,741,491.65	35,721,719.98
减: 所得税费用		2,760,509.33	4,082,355.21	2,842,17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70,370.89	36,659,136.44	32,879,542.6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0,370.89	36,659,136.44	32,879,542.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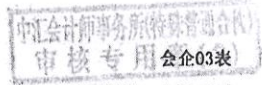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339,877.47	233,983,957.06	265,013,06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20,225.80	3,149,10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3,327.08	23,102,082.93	70,729,20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23,204.55	258,406,265.79	338,891,37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10,761.96	162,412,837.57	175,029,55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94,552.09	63,788,059.99	69,485,81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0,727.53	7,577,412.41	7,493,15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2,120.48	40,164,492.76	60,767,66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68,162.06	273,942,802.73	312,776,19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4,957.51	-15,536,536.94	26,115,18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0,500.08	73,085,593.2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519.46	609,402.07	460,63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139,381,640.97	256,656,53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6,019.54	1,213,076,636.28	257,117,16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6,911.32	9,151,261.25	1,781,99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60,000.00	64,557,258.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100,971,373.51	224,339,12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6,911.32	1,174,679,892.76	246,121,11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891.78	38,396,743.52	10,996,05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41,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	41,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54,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63.52	532,228.76	1,297,95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39.46	764,295.64	537,49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302.98	55,296,524.40	31,835,44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302.98	-14,296,524.40	-21,835,44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3,426.58	1,791,882.41	4,695,766.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7,725.69	10,355,564.59	19,971,55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75,639.28	36,320,074.69	16,348,51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7,913.59	46,675,639.28	36,320,074.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70000371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0月



编制单位：深圳恒源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	-	71,861,968.18	159,617,180.91	370,671,87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	-	71,861,968.18	159,617,180.91	370,671,87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32,370,370.89	32,370,370.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2,370,370.89	32,370,370.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	-	71,861,968.18	191,987,551.80	403,042,249.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江

张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会企04表-2
电 报 单 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	-	71,861,968.18	122,958,044.47	334,012,741.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	-	71,861,968.18	122,958,044.47	334,012,74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36,659,136.44	36,659,136.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6,659,136.44	36,659,136.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	-	71,861,968.18	159,617,180.91	370,671,87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翊 西

张 翊 西

张 翊 西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会审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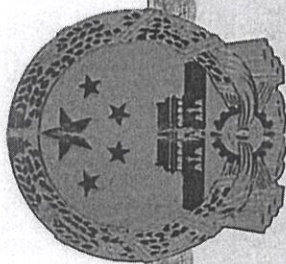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	-	71,861,968.18	90,078,501.87	301,133,19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	-	71,861,968.18	90,078,501.87	301,133,19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32,879,542.60	32,879,54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32,879,542.60	32,879,54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86,590,868.46	-	-	-	52,601,860.69	-	-	-	71,861,968.18	122,958,044.47	334,012,741.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668572738

编号 32070000020230620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华海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江龙
经营范围 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冷藏），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69.645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030466307412120131



扫描、编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臨 兵 兵 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3527914R

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江龙

围 范 营 经

注册资本 8659.086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9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日

委托人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以下事项，若因违反以下事项对资产评估机构造成损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5. 负责协调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综合文件、财务文件、评估明细表、盈利预测表等资料；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需要，同意接受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以下事项，若因违反以下事项对资产评估机构造成损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盖章)：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财资备案[2018]24号

备案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钱幽燕。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33010210155724
0079号报告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C (1/1)



扫描二维码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自然人投资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幽燕

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矿业评估；法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070101

会员姓名：陈健

证件号码：320421*****9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陈健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80136

会员姓名：邓嘉明

证件号码：320104*****2

所在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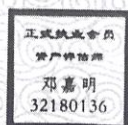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邓嘉明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确定的市场价值作为衡所华威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差异情况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65,8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 126,508.60 万元，增值率为 321.98%；与母公司单体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 125,495.78 万元，增值率 311.37%。

（二）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主要原因：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结果中包含了账面未记载的如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生产技术、未结订单、销售渠道及商业模式等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故导致增值。